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2.9 星期六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6-035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到 14 人,实到 10 人,公司董事董事长先生、柳亦兵先生、王忠烈先生、徐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分别书面委托马健先生、胡志鹏先生、崔也光先生、田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森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黄泉先生因工作变动,拟辞去公司相应职务,其本人已提交了辞呈。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其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森先生、卢东涛先生、贾玉祥先生、夏鹏先生、王建先生、石鸿印先生、孙树公先生、何文明先生、马健先生、胡志鹏先生、熊澄宇先生、齐二石先生、谢志华先生、王建章先生、孙瑞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熊澄宇先生、齐二石先生、谢志华先生、王建章先生、孙瑞坤先生同意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田明女士、王忠烈先生、崔也光先生、徐建先生、龚翔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二) 会议地点:本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授权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5 项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 出席会议人员

1. 凡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

(五)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议案请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2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 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联系电话:010-62035573,010-96196 转 8249 传真:010-62035573  
联系人:于铁静、赵菁华  
邮政编码:10008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授权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同意栏或反对栏或弃权栏中划√)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森先生,41 岁,大学本科,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北京广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于北京市西城区委从宣传部工作,曾任北京市委宣传部副处长,北京市委宣传部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北京晚报副刊部,常务副编委。

卢东涛先生,44 岁,大学本科,具有房地产经济师资格。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北京广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主任科员,香港上市公司新海康公司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监事、处长。

贾玉祥先生,57 岁,大学本科,高级记者。现任北京广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主任,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部主任,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部主任,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部主任。

王建先生,46 岁,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北京广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部主任,曾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804 电台副台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总工办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技术部主任。

夏鹏先生,41 岁,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广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财务中心主任。

石鸿印先生,39 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广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负责人。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政研部改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中央电视台事业发展调研处干部。

孙树公先生,38 岁,大学本科,现任北京广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电视台干部、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宣传管理部商务主管。

何文明先生,43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广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卫生学校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助理调研员,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健先生,4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司副处长、华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志鹏先生,42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北京市第十届政协委员。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会计师。

熊澄宇先生,52 岁,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企业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闻传播研究会理事。

附件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经我们了解,黄泉先生因工作变动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选张森先生、卢东涛先生、贾玉祥先生、夏鹏先生、王建先生、孙瑞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熊澄宇先生、齐二石先生、谢志华先生、王建章先生、孙瑞坤先生同意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七、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熟悉公司情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八、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九、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足够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情况。

十、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足够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五、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七、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九、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五、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七、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十九、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五、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七、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十九、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保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